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教字〔2022〕87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原建档立卡 贫困家庭学生学费奖励资金的通知

勐海县教育局：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学费奖励资金的通知》(西财教发[2022]141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原普通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学费奖励资金 6.5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1)，此款列入 2022 年“2050205，教育支出—普通教育—高等教育”预算支出科目。主要用于落实原普通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学费奖励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教发[2021]4号),省教育厅牵头报送了《关于调整优化学生资助政策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请示》,经省人民政府同意,针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的特殊资助政策,依据后期教育部门印发文件执行。各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门有关文件要求,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学生资助政策总体上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二、请各单位切实加强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管理,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滞拨、缓拨、空拨资金,确保资助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同步分解下达,切实加强绩效管理。

- 附件: 1.奖励补助资金下达表
2.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 预算股。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印发
